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接受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广联航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本次发行与本次上市统称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通知》（证监发[2001]37 号）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金杜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

查阅了金杜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证明等，并就本次上市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其中，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金杜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金杜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金杜仅就与发行人本次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验资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金杜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金杜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1、 发行人已经提供了金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发行人提供给金杜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金杜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金杜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

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上市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2019年1月8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方案及可行性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2019年1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已由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前述议案。

2020年6月16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根据创业板试点注册制的相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申请文件的议案》《关于根据创业板试点注册制有关规定调整发行方案内容的议案》和《关于根据创业板试点注册制有关规定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根据深交所试点注册制的相关规定对发行方案和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方案进行调整，本次调整不涉及发行股份数、上市地点、募集资金具体用途等实质性修改。

（二）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的审核同意

2020年8月4日，深交所发布《创业板上市委2020年第12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2020年第12次审议会议审议，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同意发行人发行上市（首发）。

（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批复

2020年8月31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16号），同意本次发行的注册申请。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批复，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申请尚需获得深交所的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系由哈尔滨广联航空复合材料工艺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联有限）按照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目前依法有效存续。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哈尔滨哈南工业新城核心区哈南三路三号
法定代表人	王增夺
注册资本	15,768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飞机部段、飞机零部件、飞机内饰、飞机机载设备和地随设备、燃气轮机零部件、工业机器人、自动化装备、自动化系统和自动化生产线的开发、生产、销售、维修及相关技术服务；工艺装备和复合材料制品的开发、生产、销售、维修及相关技术服务；飞机和飞机发动机的制造、维修、加装、改装、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取得相关许可或资质后方可经营）；自有房屋租赁；计算机软件开发及相关技术服务。民用航空器制造及维修
成立日期	2011年2月25日
营业期限	自2011年2月25日至无固定期限

基于上述，金杜认为，发行人系由广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其前身广联有限成立以来持续经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根据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 2020 年第 12 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16 号）并经金杜核查，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5,768 万元。根据《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21,024 万元，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16 号）和《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5,256 万股，占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根据《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035.29 万元和 6,092.41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规定的市值和财务指标标准及第 2.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一) 发行人已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具有保荐业务资格和深交所会员资格，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和《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的规定。

(二) 中信证券已经指定陈熙颖、孙鹏飞作为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工作，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3.1.3 条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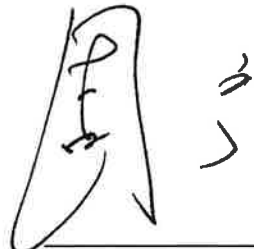
综上，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批复；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规定的实质条件；发行人已聘请具备保荐资格的保荐机构，并由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保荐工作；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深交所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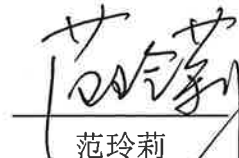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周 宁



范玲莉


刘 荣


张 树

单位负责人：
卢 勇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六日